

附表五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處理憑證

第一聯

土資場名稱 或 地 點			
土資場核准 文 號		核 准 營 運 期 間	
運 送 憑 證 序 號		委託處理單位或 工程承造單位	
承 辦 單 位		駕 駛 人 姓 名 / 車 號	
運 抵 日 期		剩 餘 土 石 方 收 容 數 量	立方公尺
備註： 1.本憑證計四聯，第一聯由本場留存，第二聯由承運單位留存，第三聯及第四聯由承運單位轉交承造單位留存。 2.注意： (1)經土資場同意收容之土石方，無論其進場是否持有運送憑證，土資場均須開立本憑證。 (2)本憑證僅供作為剩餘土石方收容數量之證明，不做為繳納收容剩餘土石方費用之證明。			

憑證序號： AAAA-BB-CC-DDDDDD 憑證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AAAA：地區代號

BB：土資場成立之序號

CC：憑證印製年份

DDDDDD：流水號，1~999999